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最終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